

107 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海岸巡防人員考試試題

考試別：海岸巡防人員

等 別：三等考試

類科組：海巡行政

科 目：犯罪偵查

一、目擊證人指認在偵查上的功能為何？(10分) 實務上常為司法警察採用的方法有那些？(15分)

擬答：

(一)目擊證人指認在偵查上的功能為何？

「指認」是指由目擊證人或被害人確認犯罪行為人的過程，在犯罪偵查與審判實務中佔有重要角色。其中目擊證人的供述與指證，靠的是記憶的正確性及完整性，其在偵查上的功能係協助蒐集、保全與犯罪相關人與物的證據，在求發現真實，以決定起訴與否之活動。但人類的記憶經常受到種種因素的影響而出錯，導致目擊證人的證詞，未必完全客觀正確，即令目擊證人確是誠實無欺，亦可能因知覺或記憶的錯誤或接受不正確的暗示，因而作了誤證。基此，目擊證人指認在偵查上的功能約有下列數端：

1. 目擊證人的證詞，常能左右審判結果。
2. 能提具體偵查方向，有線索可發展。
3. 提供現場初步情報，了解其他人士證詞可靠性。
4. 可能可以確認嫌犯。

(二)實務上常為司法警察採用的方法有那些？

1. 指認方式

指認方式包括有照片指認、影像指認、列隊指認、暗中指認、人對人指認、隔街指認、聲音指認等類。目前國內採用「三階段指認制度」，即照片指認、隔街指認及當庭指認。

(1)照片指認：

- ①有兩種型態，一是人頭照片的指認；二是生活照片的指認。
- ②事實上，是否要以照片指認犯嫌，決定於照片品質及指認目的。

(2)隔街指認：

係站在遠處指認者。此種指認應符合：

- ①體型相當之嫌疑人宜多位混和並列。
- ②禁止任何暗示。
- ③使用常態分配置放被指認者，以減少暗示或誤差。

(3)當庭指認

2. 指認的要領

(1)為了顧及指認人的安全，減少心理壓力，在空間動線規劃上，要將指認人與被指認人完全隔開，不要讓兩者有任何機會照面。

(2)應提示指認人下列事項：

- ①犯嫌可能不在被指認對象中。
- ②指認時，確定犯嫌與排除無辜涉嫌人同樣重要。
- ③犯嫌之髮型、穿著等，可能已經改變。
- ④指認人須以自己的語氣，說出指認的確定程度。
- ⑤向指認人說明，不論其是否做出指認，本案還是會持續偵辦。
- ⑥指認後應避免向他人或媒體透露指認細節。
- ⑦指認後不要與其他可能的指認人討論案件細節。

(3)多人指認時，應分開個別實施，以免相互影響或干擾。

(4)指認犯罪嫌疑人，應依下列要領為之：

- ①指認前應由指認人先陳述犯罪嫌疑人特徵。
- ②指認前不得有任何可能暗示、誘導之安排出現。
- ③指認前必須告訴指認人，犯罪嫌疑人並不一定存在於被指認人之中。
- ④實施指認，應於偵訊室或適當處所為之。
- ⑤應為非一對一之成列指認（選擇式指認）。
- ⑥被指認之數人在外形上不得有重大差異。
- ⑦實施指認應拍攝被指認人照片，並製作紀錄表附於筆錄。
- ⑧實施照片指認，不得以單一相片提供指認，並避免提供老舊照片指認。
- ⑨若指認人與犯嫌熟識則指認之正確率高。

二、司法警察（官）對於犯罪嫌疑人之約談應如何依法執行？(25分)

擬答：

- (一)為調查犯罪嫌疑人犯罪情形及蒐集證據，得使用通知書，通知其到場接受詢問，惟案件未經調查且非有必要，不得任意通知犯罪嫌疑人到場。前項通知書，應由海巡隊以上主管長官簽章。派員或郵寄送達犯罪嫌疑人，其時間應於日間行之。但因案情需要經簽報其主管長官核准者，不在此限。
- (二)通知書應於應到時間之二十四小時前送達之。但情形急迫者，不在此限。
- (三)通知書案由應載明涉嫌罪名，若有特別事項如應攜帶物品等，須在備註欄內註明；其應到時日及處所，應顧及被通知人之身分、職業等。
- (四)犯罪嫌疑人因通知到場者，應即依原定時間詢問，不得拖延；如其選任辯護人尚未到場，仍得即時詢問。前項詢問，應於簽發通知書內指定之處所為之。
- (五)經通知到場之犯罪嫌疑人，於詢問完畢後囑其返回，必要時由家屬帶回或派員送返。
- (六)犯罪嫌疑人受合法通知，無正當理由不到場，海巡隊主管長官得派員攜同拘票聲請書，敘明犯罪嫌疑人涉嫌犯罪事實要旨及應予拘提之事由，連同送達證書及卷宗、證物，報請檢察官核發拘票。
- (七)詢問開始前，詢問人員應對全盤案情先行瞭解，對受詢人身分之查證、個性、習癖、生活環境亦應作充分之瞭解。
- (八)詢問對象多人時，應隔離個別詢問，並決定其先後順序，其未經詢問者不得在場，防止串供。
- (九)詢問應態度誠懇，秉持客觀，勿持成見，不可受外力左右，不得提示、暗示，並能尊重被詢人之人格，使能在自由意志下坦誠供述。
- (十)詢問被告或犯罪嫌疑人時應全程連續錄音，必要時，應全程連續錄影，且錄音作業須與筆錄記載（包含時間起訖）同步實施，並不得使用強暴、脅迫、利誘、詐欺、疲勞詢問或其他不正當之方法。
- (十一)詢問犯罪嫌疑人時應付與權利告書，或將應告知之事實，確實以口頭為之並記明筆錄，告知下列事項：
 1. 犯罪嫌疑及所犯之所有罪名。告知後，認為應變更者，應再告知。
 2. 得保持緘默，無須違背自己之意思而為陳述。
 3. 得選任辯護人。
 4. 得請求調查有利之證據。
- (十二)詢問犯罪嫌疑人時應予辯明之機會，如有辯明，應命其就始末連續陳述，其陳述有利之事實者，應命其指出證明之方法。
- (十三)實施詢問，應採問答方式，當場製作調查筆錄，且依規定詢問其是否選任辯護人（律師）並記載於調查筆錄。

三、試說明測謊儀的使用原理。(15分) 目前已研發出的眼動儀，對於測謊儀有何輔助功能？(10分)

擬答：

- (一)測謊儀的使用原理

測謊儀是對謊言的鑒別活動。由於真正的犯罪嫌疑人大都會否認涉案而說謊，準確地講，「測謊」不是測「謊言」本身，而是測心理所受刺激引起的生理參量的變化。測謊前首先，調查員會向受測者講解測謊的程序，強調測謊機可測出謊言，告誡受測者要誠實回答問題，然後受測者開始回答問題。測試大致可分為以下四類：

1. 相關——無關測試

比較受測者回答與案件有關的問題和無關的問題時的生理反應。有批評質疑此類測試的可信性，因為測試以質問的形式進行，可能使受測者緊張，其生理反應可能會與因撒謊而引起的反應相混淆。

2. 對照問題測試

比較受測者對以下兩類問題的生理反應：

(1) 與案件有關的問題；

(2) 一些相信會引起非犯案者生理反應的問題（稱作對照問題）。

非犯案者應會對「對照問題」的反應較強烈，而犯案者則應對與案件有關的問題反應較強烈。

3. 罪知感問題測試

受測者會被問及一組相關的與案件細節有關的問題，而這些細節只有犯案者和探員才知道。此類測試只能應用於已發生的案件，難以應用於詳情未明的事件。

4. 緊張高點法

在於問題是順序發問（如：「被盜的金額是\$1,000？\$2,000？\$3,000？」如此類推），犯案者的生理反應，應會隨著正確答案的逼近而漸強，同時隨著正確答案的遠離是逐漸平復，調查員試圖根據圖譜找出真相。

至於實施測謊的基本原理大致可分為下列幾種理論：

1. 害怕被偵測理論：

公式：害怕→情緒→生理反應

2. 認知察覺：

受測者的生理反應來自於問題本身對受測者，提供有明顯意義的訊息及刺激，而無關於問題的回答究竟是肯定或否定。因此測謊人員必須使受測者在心理上明顯區分出相關問題、比對問題（但並非告訴受測者何者為比對問題，何者為相關問題）；並且在比對問題法（CQT）中試圖校正或平衡相關問題與比對問題。

3. 犯罪感操作制約理論：

公式：犯罪感→情緒→生理反應

4. 副聯想制約理論：生理反應是由於與犯罪感無關之其他聯想情緒所產生。

公式：與犯罪感無關之副聯想→情緒→生理反應

5. 心向理論：

受測者的注意力集中在對他有立即、最大威脅的事件，該事件因而產生受測者的生理反應，乃比對問題法在測謊學上為何有效的主因。

上述各測謊理論在同一次測試當中，並非單一發生，有時必須同時用好幾個理論來說明測試情形；唯各測謊理論都與情緒的作用有一定程度的關聯。

(二) 目前已研發出的眼動儀，對於測謊儀有何輔助功能？

1. 眼動儀設備介紹

眼動儀設備是一種利用紅外線與攝影機偵測，來辨識眼球移動方向與位置、瞳孔大小的設備。它可被應用於一些眼球定位與眼動相關研究的實驗上，例如注意力與學習、廣告版面配置對消費者的影響、廣告資訊搜尋行為等等。眼動儀設備能客觀地測量受試者瀏覽螢幕時的注視的焦點，並能將實驗結果彙整成像是熱區圖、軌跡圖等多種分析圖表，讓學術研究或調查報告更專業，獲得更準確的研究結果。

2. 眼動儀偵測目標：

(1) 凝視時間：人們的眼睛在凝視時，視軸中心位置保持不變的持續時間，亦即眼睛一個跳視運動結束至下一個跳視運動開始所包含的時間。

(2) 凝視次數：即眼睛跳視運動的個數。

- (3)凝視順序：凝視點依據時間序列之先後順序關係，若將連續的凝視順序與跳視連結，即成為視線軌跡。
- (4)凝視點的間隔或距離：即凝視點間的距離。
- (5)眼球運動的方向：眼球垂直、水平運動的方向與次數。
- (6)跳視速度：眼球從一個凝視點到下一個凝視點的單位時間。
- (7)跳視角度：眼球從一個凝視點到下一個凝視點之間的角位移。
- (8)瞳孔大小：測量瞳孔大小之變化，在視覺機制上，是一項重要的生理反應。

3.眼動儀對於測謊儀的輔助功能

- (1)確認生理反應的一致性，避免因當事人採取抗制措施而誤判。
- (2)作為輔助判別之參考。
- (3)對於確實目擊案件，利用眼球停留位置時間計算，更加確認現場的真實性。
- (4)因必須透過目擊圖片後偵測，故對於記憶錯誤，妄想等未親身經歷現場案件，能有效篩選。

四、處於地面或物面之屍體通常是被路過之人在不知有刑案現場存在之狀況下發現的，若受理此類案件，則一般處理的步驟為何？(25分)

擬答：

- (一)立即管制現場，避免現場遭受破壞，通報附近警察單位前往協助，完成初步蒐證調查並循勤指中心系統回報。
- (二)於海域〈上〉發現無名屍〈含由漁民海上拾回〉：通知海洋總局海巡隊處理。
- (三)於岸際、港口發現無名屍：
 - 1.屬走私、非法入出國及其相關牽連之涉嫌犯罪案件，由總局岸巡單位處理；
 - 2.其他涉嫌犯罪案件，由警察機關調查，岸巡單位給予必要之協助；
 - 3.上述所稱無名屍〈浮屍〉，不分國籍〈本國籍、大陸人士、外國人士〉，均比照此原則辦理。
- (四)對屬他方管轄之案件，採先發現〈受理〉先處理之方式，予以必要處理——照相、蒐集證物、檢查指紋及記錄等後〈詳請參考台灣省各縣市警察局處理無名屍辦法辦理〉，移由他方管轄單位調查，並對死者屍體心存敬意妥善處理屍體，如覆蓋、將屍體移至陰涼處所避免曝曬，及依社會一般哀悼習俗處理等。
- (五)大隊主官或副主官前往指揮處理，並適時向新聞媒體報導狀況之發展。各大隊對處理無名屍相關之管制、蒐證、相驗、冰存等各項作為，應主動協請機動查緝隊、海巡隊協助〈指導〉辦理。
- (六)至於現場屍體若不完整時，則應注意分析之邏輯順序為：
 - 1.全屍或殘骸
 - 2.殘骸清單
 - 3.被分屍或動物破壞
 - 4.死後分屍或生前分屍
 - 5.切割屍體工具